

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第二批次）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第二批次）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单位名称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宣会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甲秀北路8号贵州公路集团大厦		
	联系人	胡浪	联系电话	15985138644
	企业性质	国企	项目性质	建设类项目（新建）
	项目位置	宣威市得禄乡、龙潭镇、西宁街道		
	资源储量		投资规模	199.71 亿元
	工程批准文号	云发改基础（2021） 1049 号	项目区面积	17.2425 公顷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G48G038032、G48G039032、G48G040032、G48G040033、G48G041033、 G48G042033		
	建设年限（或建设期限）	建设期3年（2022年1月~2024年12月）	土地复垦方案 服务年限	6年 （2022年1月~2027年12月）
方 案 编 制 单 位	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泽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陶季猛		
	资质证书名称	测绘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乙级
	联系人	李旭	联系电话	0874-7209099
制 单 位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单位 签名
	缪统章	高级工程师	地理信息系统	云南泽康 科技有限 公司 缪统章
	李旭	工程师	土地资源管理	李旭
	张涛	工程师	地理信息系统	张涛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永久占用
	耕地	水浇地	1.4127		1.4127	
		旱地	7.4252		7.4252	
	园地	果园	0.0849		0.0849	
	林地	有林地	2.4452		2.4452	
		灌木林地	0.0000		0.0000	
		其它林地	4.4014		4.4014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0.0117		0.0117	
	其他土地	田坎	1.4614		1.4614	
合计		17.2425		17.2425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公顷）			
			小计	已损毁或占用	拟损毁或占用	
	损毁	挖损	8.6150	-	8.6150	
		塌陷	-	-	-	
		压占	8.6275	-	8.6275	
		小计	17.2425	-	17.2425	
	占用					
合计		17.2425	-	17.2425		
复垦土地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公顷）			
			已复垦	拟复垦		
	耕地	水浇地	-	1.5582		
		旱地	-	8.0462		
	林地	其他林地	-	5.764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沟渠	-	0.1373		
	其他土地	田坎	-	1.7362		
合计	-	-	17.2425			
土地复垦率%	-	-	100%			

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 一、复垦工作计划

根据《云南省国土厅<云南省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国土资规〔2018〕88号)和《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的要求,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可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结合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第二批次)土地复垦方案的施工工艺、建设年限、建设进度及土地损毁程度,按照边施工边复垦的原则制定土地复垦工程进度,以保证尽快及时复垦被损毁的土地。

本方案服务年限为 6.0 年(2022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

**复垦目标:**复垦面积为 17.2425hm<sup>2</sup>,其中复垦为水浇地 1.5582hm<sup>2</sup>,复垦为旱地 8.0462hm<sup>2</sup>,复垦为其他林地 5.7645hm<sup>2</sup>,复垦为沟渠 0.1373hm<sup>2</sup>,复垦为其他土地 1.7362hm<sup>2</sup>;

**静态投资总额: 371.56 万元, 动态投资总额: 418.20 万元**

各年度土地复垦计划安排如下:

(1) 第一阶段 1 年(2022.1~2022.12), 具体复垦工作计划如下:

第 1 年(建设期第 1 年, 2022.1~2022.12): 主要对拟建的地块 1(中岭子隧道出口民工驻地及钢筋加工房)、地块 2(中岭子隧道出口材料堆放场)、地块 3(中岭子隧道进口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地块 4(中岭子隧道进口民工驻地及钢筋加工房)、地块 5(龙潭隧道出口民工驻地及钢筋加工房)、地块 6(龙潭隧道进口民工驻地及钢筋加工房)、地块 7(龙潭隧道进口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地块 8(龙潭隧道进口材料堆放场)、地块 9(小荒岔大桥民工驻地)、地块 10(3 号钢筋加工房)、地块 11(白马梁子隧道出口民工驻地)、地块 12(白马梁子隧道出口材料堆放场)、地块 13(白马梁子隧道进口民工驻地)、地块 14(2 号钢筋加工房)、地块 15(马街隧道出口民工驻地及钢筋加工房)、地块 16(马街隧道进口民工驻地)、地块 17(项目部临时办公生活用房)进行表土

剥离，主要工程量为：表土剥离 73907.10 m<sup>3</sup>，临时土袋拦挡 1251.36m<sup>3</sup>，撒播草籽养护 2.5300 公顷。该阶段投资 56.89 万元。

(2) 第二阶段 2 年 (2023.1~2024.12)，具体复垦工作计划如下：

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2023.1~2023.12)：主要对拟损毁土地的 17 个地块损毁土地情况进行监测，监测面积 17.2425 公顷，该阶段静态投资 1.40 万元，动态投资 1.49 万元。

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2024.1~2024.12)：主要对地块 1 (中岭子隧道出口民工驻地及钢筋加工房)、地块 2 (中岭子隧道出口材料堆放场)、地块 3 (中岭子隧道进口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地块 4 (中岭子隧道进口民工驻地及钢筋加工房)、地块 5 (龙潭隧道出口民工驻地及钢筋加工房)、地块 6 (龙潭隧道进口民工驻地及钢筋加工房)、地块 7 (龙潭隧道进口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地块 8 (龙潭隧道进口材料堆放场)、地块 9 (小荒岔大桥民工驻地)、地块 10 (3 号钢筋加工房)、地块 11 (白马梁子隧道出口民工驻地)、地块 12 (白马梁子隧道出口材料堆放场)、地块 13 (白马梁子隧道进口民工驻地)、地块 14 (2 号钢筋加工房)、地块 15 (马街隧道出口民工驻地及钢筋加工房)、地块 16 (马街隧道进口民工驻地)、地块 17 (项目部临时办公生活用房) 进行复垦，复垦面积为 17.2425 公顷，主要工程量为：熟土覆盖 65315.59 m<sup>3</sup>；土地平整 46106.77 m<sup>3</sup>；播撒光叶紫花苕子 28.8132 公顷；混凝土地坪拆除 4979.07m<sup>3</sup>，浆砌石基础拆除 1168.89 m<sup>2</sup>，围墙拆除 1870.22 m<sup>3</sup>，建筑废渣清运 8018.18 m<sup>3</sup>；种植旱冬瓜 7206 株，种植华山松 7206 株，种植火棘 14411 株，撒播狗牙根和黑麦草面积为 5.7645 公顷。该阶段静态投资 304.90 万元，动态投资为 349.08 万元。

(3) 第三阶段 3 年 (2025.1~2027.12)

管护期第 1-3 年 (2025.1~2027.12)：主要对复垦区进行监测与管护，监测与管护面积 17.2425 公顷，该阶段静态投资 8.38 万元，动态投资为 10.74 万元。

## 二、复垦费用安排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 225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 81 号文精神的规定，确定该项目土地复垦的资金由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宣会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全额投资。待项目建设完工后督促施工单位

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和工作计划安排对损毁的临时用地进行复垦，并确保通过验收。本项目静态投资额为 371.56 万元，单位面积静态投资为 14365.99 元/亩，动态投资总额为 418.20 万元，单位面积动态投资为 16169.35 元/亩。

为保证方案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复垦费用监管的通知》（云国土资耕〔2014〕3号）及《》（云国土资〔2016〕118号）规定，为保证复垦资金及时到位，确定复垦费用应按方案动态投资总额在复垦工作开始前，一次足额缴存至专款账户（监管协议），缴存金额为418.20万元，使用时按逐年进行提取。

### 三、实施保障措施

#### 1、组织保障措施

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要做好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第二批次）复垦工作，复垦责任人和管理措施是土地复垦方案顺利实施的关键。为了能够更好地实施本复垦方案，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宣会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要抽调一人兼职负责协调土地复垦工作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等国家政策文件和本土地复垦方案，让建设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清醒的意识到，对项目建设在过程中造成损毁的土地进行复垦是建设方应尽的义务，并在建设中按照方案的要求完成复垦工程。同时请求当地村委会协助对村民进行宣传，作为复垦后土地的使用者，使其了解复垦的意义，明白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第二批次）开展复垦工作是履行国家规定的复垦义务，同时也是为了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和土地资源，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建设单位负责土地复垦工作的负责人要协调好本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负责组织实施审批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管理，全力保证该项工程的土地复垦工作按年度、按计划进行，并主动与宣威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自觉接受宣威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2、费用保障措施

土地复垦资金要列入工程建设总投资，根据“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项目建设业主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宣会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负责筹措方案实施所需资金，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

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并接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监督，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财务手续，注明每一笔款项的使用情况。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本复垦方案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土地复垦费用使用计划，向损毁土地所在地宣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土地复垦义务人凭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从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土地复垦义务人进行内部审计，并主动接受审计部门对土地复垦资金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合理。

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 3、监管保障措施

复垦施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土地复垦管理人员，并进行岗位培训，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面负责土地复垦施工管理，以强化施工单位自身管理，确保本方案措施一一落实到位，保证各项土地复垦措施随生产进度安排，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复垦施工单位应定期将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进度情况向投资建设单位汇报，投资建设单位应主动与地方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接受地方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投资建设方应主动与地方权属单位签署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 4、技术保障措施

土地复垦方案批准后，业主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一步完成土地复垦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作为技术施工的依据。各项措施施工完毕后，按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加大科技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效益，节约成本。

工程施工中实施项目监理制。根据工程规模的大小和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投资规模小、项目分散的小型工程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自行进行施工监理；对投资规模大、项目较集中的工程项目，由业主委托专业的土地复垦建设监理公司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理，并与项目监理单位签订项目监理合同。项目监理依据合同规定对工程建设的投资、进度、质量、合同等进行全面管理，并协调

各方关系。

### 5、公众参与保障措施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复垦范围内公众及相关团体对项目的认识态度，让公众对土地复垦过程中和实施后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保障土地复垦在建设决策中的科学化、民主化，通过公众参与调查使土地复垦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合理、完善，从而最大限度的发挥该工程建成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由于土地复垦与广大群众的利益密切相关，要做好这项工作需要群众的积极参与，同时还要制定、落实相关政策，鼓励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以期复垦工作圆满完成。

### 6、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本生产项目临时用地涉及土地权属为宣威市得禄乡等3个乡镇（镇、街道）永乐等8个村民委员会15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权属合法，界限清楚，无争议，无需进行权属调整。土地复垦后，土地所有权不变，交付原权属人管理使用。

### 7、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障措施

本项目不可避免的占用了部分耕地。占用了宣威市3.6964hm<sup>2</sup>的基本农田。通过对占用基本农田情况的分析，从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及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合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条件、复垦方向要求，复垦方案提出了对应的复垦质量要求及复垦措施，并针对各复垦单元细化设计了相应的工程技术措施、生物和化学措施、监测和管护措施。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用途不改变的耕地保护目标，为保证复垦后耕地的质量，针对复垦方向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地块，除上述的组织保障、费用保障、监管保障、技术保障、公众参与保障与权属调整保障外，还提出以下保障措施及建议：

#### （1）精心组织实施复垦工程及实施管理

根据已建立的土地复垦组织领导体系，按照“边施工，边复垦”的工程施工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复垦工程及实施管理。

项目施工前，对占用、挖损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均应当以复垦方案确定的标准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质量建设。

复垦工程实施承担单位要做好复垦工程施工阶段的管理，运用系统工程的

观念、理论和方法，加强沟通协调，严格合同管理，实现“进度、质量、投资”三个控制。其中：在质量控制措施上，项目承担单位对复垦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从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着手，其中事前控制应为重点控制。在进度控制措施上，主要环节为：进度计划实施中的跟踪检查；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统计和分析；采取合理的进度调整措施；监督调整后的进度计划的实施。在资金控制措施上，明确项目投资控制的组织结构及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的任务及权限，合理划分管理职能；通过对设计多方案的技术经济分析与比较，选择可行的最优方案，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研究节约投资的可能；广泛收集有关信息，严格审核各项费用支出，动态比较资金使用的实际值与计划值的差异，利用经济手段，控制项目投资；利用合同措施明确合同双方对由于不可抗力及工程变更等原因引起的经济责任。

特别地，复垦工程实施应由监理方全过程参与，监理方依据合同规定对复垦工程建设的投资、进度、质量、合同等进行全面管理，并协调各方关系，保证复垦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 (2) 做好土地复垦工程验收工作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耕〔2013〕53号）要求，参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 1044-2014）及《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做好土地复垦工程验收工作，规范本项目的复垦工程验收。具体为：

由于本项目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为 6.0 年，故土地复垦义务人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宣会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在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首先组织自查，在自查材料齐备后可向宣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总体验收书面申请；宣威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林草、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组织代表，依据土地复垦方案、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参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 1044-2014）及《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重点对下列内容进行验收：土地复垦计划目标与任务完成情况、复垦任务整体工程实施效果和质量、工程监理、工程决算及审计、土地权属管理及档案资料管理等情况，

村民签字认可率情况；验收合格的，由宣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合格确认书，通过验收后向曲靖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备案；验收不合格的，由宣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及完成期限，由土地复垦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复垦为耕地的应符合《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等相关技术标准，由宣威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复核，并在五年内对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 （3） 强化复垦工程后期管护措施

上述监管保障措施及技术保障措施重点在明确了复垦方案编制、复垦工程实施的责任及内容、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复垦工程达到复垦方案设计标准的要求。为确保项目实施后损毁的耕地得到及时复垦，并保证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在土地复垦工程竣工验收后，还需加强复垦工程后期的管护。具体为：

土地复垦验收通过后，以农户自用为主的复垦工程，其产权归个人所有，实行“自有、自用、自管”的原则；复垦工程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实施建设主体，建成后应当及时将经验收合格的工程设施妥善移交相应的工程使用者，并签订委托协议，落实管护责任；复垦工程后期管护组织需重点加强水窖等基本设施的管护，避免工程的自然或人为毁坏，以期发挥长期效益，严格按照工程管护的要求履行其职责与义务，不得违约；为保证耕地肥力及质量，后期管护组织需加强耕地地力监测、地力调查，采取耕地地力培肥、逐步提高耕地地力的措施；同时，后期管护组织可以向土地复垦项目受益者适当收取一定的管护费用，并具有保修、回访的组织管理权等。

### （4） 相关建议

建议宣威市人民政府在下一步开展的新一轮土地整治专项规划修编工作中，优先将本项目复垦为基本农田的地块纳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区。按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建设要求，高标准投入，不断提升区域内耕地质量，充分发挥耕地的生产、生态、景观等综合功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 资 估 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 算 依 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b></p> <p>(1)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文件（财综〔2011〕128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p> <p>(2)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国土资源部财务司编制《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p> <p>(3)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1〕；</p> <p>(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p> <p>(5)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国土资〔2016〕35号）；</p> <p>(6)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2016〕；</p> <p>(7)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云南省补充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6〕；</p> <p>(8)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 云南省补充编制规定》〔2016〕；</p> <p>(9)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lt;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度实施方案&gt;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232号）；</p> <p>(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p> <p>(11) 《曲靖市宣威市 2021 年 12 月建筑工程信息价》及项目区当地市场材料价格。</p>
--	--	---

投资估算	预 算	<b>二、基础单价依据</b>			
		(1) 人工预算单价			
		分甲、乙两类技术等级，按全国工资区类别划分标准，本工程项目属于六类工资区，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及《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2016年）进行计算。经计算结果如下：甲类：52.05元/工日；乙类：39.61元/工日。			
		(2) 施工机械台班费			
	根据2016年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编制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规定计算。				
	(3) 材料价格				
	依据“《曲靖市宣威市2021年12月建筑工程信息价》并参照当地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其到达工地价已含运杂费、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				
	依 据	<b>投资估算表</b>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费率（%）
		一	工程施工费	279.21	66.76
		二	设备费	0.00	0.00
		三	其他费用	49.11	11.74
		四	监测与管护费	12.56	3.00
(一)		复垦监测费	8.38	2.00	
(二)		管护费	4.19	1.00	
五		预备费	67.09	16.04	
(一)		基本预备费	20.45	4.89	
(二)		价差预备费	46.64	11.15	
六		风险金	10.23	2.45	
七	静态总投资	371.56	88.85		
八	动态总投资	418.20	100.00		

填表人：李旭

日期：2022年1月